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000006

化政函〔2024〕250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甘都镇东五村污水治理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呈报〈化隆县甘都镇东五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化新农办〔2024〕66号）收悉。经县政府2024年第46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化隆县甘都镇东五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彭毛

三、项目建设地点

甘都镇东五村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4年8月—2025年6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325万元，其中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225万元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央资金 143.2 万元, 省级资金 81.8 万元), 2025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 100 万元。

六、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 DN200 管道 2100m、DN100 管道 325m、DN300 管道长 900m、检查井 140 座、排水沟 10m、化粪池 1 座、DN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20m、电线敷设 300m、混凝土路面恢复 5520 平方米、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座 (日处理水量 60m³/d)。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任彭毛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 统筹安排、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管理、督促和检查, 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 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乡振局〔2023〕95号)《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号)《关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号)使用资金, 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 做到专款专用, 确保资金安全。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三）明确资产权属。项目建成后，由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移交给甘都镇人民政府，甘都镇人民政府确权至东五村村集体，村集体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落实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

（四）发挥联农带农效益。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规定，通过以工代赈方式，优先招录当地务工人员，至少带动群众就业20余人，并进行实名登记造册，做好相关合同备案，确保务工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五）做好公示公开。按“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六）强化档案管理。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公示公告、凭证等基础资料，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分类归档保存，做到资料完整，归档规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